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122号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盟固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盟固利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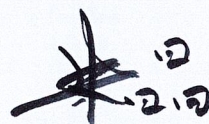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盟固利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固利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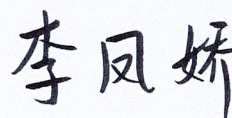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盟固利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5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36,59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	216701201090000828	272,560,000.00	4,962,433.40

注：初始存放金额 272,56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46,636,590.26 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在初始存入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542,269.02 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579,835.62 元、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4,962,433.4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580,640.81 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0,853,244.60 元，置换资金总额 93,433,885.4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32 号）。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将 120,000,000.00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归还 2,200,000.00 元、117,8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归还 300,000.00 元、200,000.00 元、200,000.00 元、7,620,000.00 元、13,170,000.00 元、1,400,000.00 元、87,11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62,579,835.6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尚未建设的 2 条高镍三元材料生产线及 1 条高镍三元材料中试线，调整为 2 条中低镍三元材料生产线及 1 条中

低镍三元材料中试线，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产线运行及调试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将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30,668.00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项目产能尚未全部达产，同时三元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采用了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对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毛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5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950.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95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		8,25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4 年：		5,454.22		
						2025 年 1-9 月：		4,238.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4,663.66	24,663.66	17,950.87	24,663.66	24,663.66	17,950.87	-6,712.79	2025 年 6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 电池正极材料产 业化项目	49.30%	3,177	-1,221.08	-1,201.11	-689.86	-1,669.89	否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